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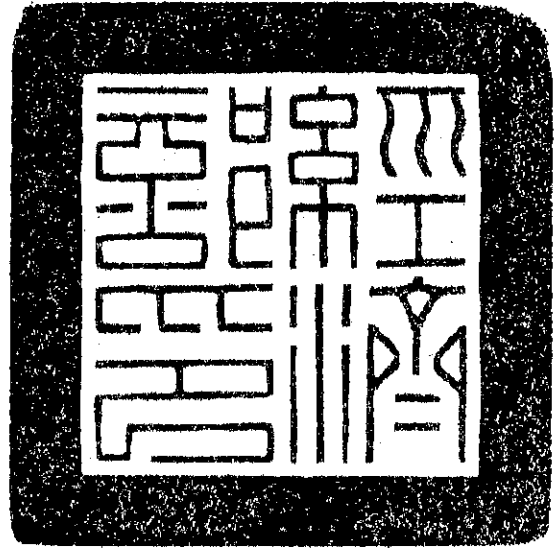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720050030號

附件：「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 三、「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91，聯絡人：陳嘉宏。
  - (四)傳真：02-23434534。
  - (五)電子郵件：[service.chen@bsmi.gov.tw](mailto:service.chen@bsmi.gov.tw)。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 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經濟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及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因應預算經費有限之窘境，重新檢討本辦法第六條「商品義務監視員之工作績效」關於「基本獎金」及「加成獎金」之發給，修正獎金得依義務監視員舉發案件時間先後順序並於檢查或調查完成後發給；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得不發給獎金，另以其他方式獎勵並刪除「加成獎金」之規定。

# 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

## 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標準檢驗局得視監視員之工作績效，依下列規定酌給獎金或獎品予以獎勵：</p> <p>一、反映應施檢驗商品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酌給獎金每件新臺幣三百元，獎金總額每年每人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u>並得依義務監視員舉發案件時間先後順序且於檢查或調查完成後發給；年度預算經費用罄時，得不發給獎金，另以其他方式獎勵。</u></p> <p>二、反映商品標示案件經移轉成案者，酌給獎品獎勵。</p> <p>前項有效件數，指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封存者。</p>	<p>第六條 標準檢驗局得視監視員之工作績效，依下列規定酌給獎金或獎品予以獎勵：</p> <p>一、反映應施檢驗商品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酌給<u>基本</u>獎金每件新臺幣三百元，<u>基本</u>獎金總額每年每人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p> <p>二、<u>除前款基本獎金外，得依有效件數率酌給加成獎金，計算方式如下：</u></p> <p><u>(一)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二十。</u></p> <p><u>(二)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三十。</u></p> <p><u>(三)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四十。</u></p> <p>三、反映商品標示案件經移轉成案者，酌給獎品獎勵。</p> <p>前項有效件數，指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封存者；<u>有效件數率，指以有效件數除以反映件數所得之商數。</u></p>	<p>一、為有效控管成案獎金，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得依義務監視員舉發案件時間先後順序並經檢查或調查完成後發給；年度預算經費用罄時，得不發給獎金，另以其他方式獎勵。</p> <p>二、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二款。</p>